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姚惠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98,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

因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公司需对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7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认购协议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了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7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将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鼓舞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计华霞、何丽君、胡爱侠为核心员工。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认定上述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8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